

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十七點修正總說明

「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係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授權，自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

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推動信用卡業務機構「簡化內部稽核報告申報作業」措施，以達簡政便民之效，兼考量法規訂定之一致性，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將現行規定有關「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之內容，修正為「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